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-實際支用情形(附表1)

113學年度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滾存項目名稱	原規劃滾存經費額度(單位: 元)			合計 (D=A+B+C)	滾存經費實際支用情形(單位: 元)				結餘款(單位：元) (I)=(D)-(H)
		人事費 (A)	業務費 (B)	資本門 (C)		人事費 (E)	業務費 (F)	資本門 (G)	合計 (H)=(E)+(F)+(G)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總計		0	0	0	0	0	0	0	0	

核章處

業務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單位：
校長：

註：「計畫類別」至欄位D-「合計」等欄位內容須與貴校原函報之「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」相符。

113學年度滾存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適用)(附表2)

執行單位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　　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3年　8 月　1　　日至　114年　7　月 31　日（滾存經費執行期間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　　註
補助款滾存經費(總計)								**請填同意滾存經費(需與附表1滾存經費支用情形表一致)**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業務費								*□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
配合款滾存經費(總計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（ ■繳回 □不繳回）
合計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　（ 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_____元(應繳回本部)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
彈性經費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
1	教育部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2			
3			
4			
合計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適用)(附表3)

執行單位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　　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4年　8 月　1　　日至　115年　7　月 31　日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)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　　註
補助款(總計)								**計畫結餘款(F欄)=未執行項目**
人事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業務費								*□經常門　□資本門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□全額補助 ■部分補助
行政管理費								
配合款(總計)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■依計畫規定（ ■繳回 □不繳回）
合計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 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　（ □是 ■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
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
彈性經費		

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 □是 □否），金額_____元(應繳回本部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
1	教育部	
2	(學校名稱)-配合款(有編列配合款者需填寫)	
3	機關2	
4	機關3	
合計		

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
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